

(股份发行人——已发行股本、~~动及/或股份~~、回)

00750

2013 1 9

如上市发行人的已发行股本出现 ~~动而~~ 根据《港联合交易所所有公司券上市~~则~~》(《上市~~则~~》)第 13.25A 条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发行人 ~~回股份而~~ 根据《上市~~则~~》第 10.06(4)(a)条作出披 则亦 填妥 II 。

| I.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(6 7) | | (4 6 7) | (1 7) | (5) | / (7) () |
| (2) 2013 1 7 | 633,941,997 | | | | |

(3) 750 Tm 26.0234 22.6469 TD[()]re 2/G4 1 Tf-1.17778 /G4 /G088895•F,

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 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行股本 動 同有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 下披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 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 披。
4. 在 算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 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 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(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則 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 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 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股份
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 「回 股份」及
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 「已 回 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股份
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 「回 股份」及
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 「已 回 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 「每股 回 價」。
- 8.

II.
A.

(注)

()

()

()